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小港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
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
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
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
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
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齊順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信永泰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鄭弘志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李勝常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事項

(基準日:113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